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謝宛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09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(30098700A00_ATTCH1.docx、30098700A00_ATTCH2.doc、300987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協助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，以及規範各機關於辦理所屬無法適任現職人員之資遣或退休（職）前所應採行相關輔導措施，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21點規定訂定旨揭補充規定，隨文檢附該補充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2200J0003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3-13
14:22:37

大橋國小 1060314



QXAA10630168200